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

承辦人：洪小姐

電話：02-2362-8111-18

電子信箱：clptcl8@clptc.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 徐朝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華專建字第10500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86A00_ATTCH47.pdf)

教務處 黃銘超

教授兼總務長 劉一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主旨：為協助機關於招標文件與契約中正確規範保險種類、保險約定，培訓監辦人員正確監辦採購與監辦驗收，謹訂於六月份舉辦「招標機關-招標文件保險約定、採購作業稽核缺失」、「監辦採購與監辦驗收實務」二個專班，敬請查照、公告並薦派各所屬（轄）人員參訓。

說明：

- 一、為協助機關於招標文件與契約中，正確規範保險種類、保險約定，避免發生高估與廠商浮報保險價額情形發生，擬訂於六月份舉辦「招標機關-招標文件保險約定、採購作業稽核缺失研習」。研習內容包含：財物、勞務、工程採購應約定投保之保險種類、招標契約應規範廠商保險約定事項、相關投保注意事項、承保範圍、保險金額、責任上限、採購稽核保險缺失、延遲驗收之保險賠償、停工期間損失保險賠償、變更設計如何納入保險範圍、機關應查驗保險事項…等，協助機關同仁擬定招標文件保險規範，正確投保降低機關損失，避免詐領保險費情事發生，降低機關責任與稽核缺失。

總務處





裝

訂



線

二、監辦人員擔任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作業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與程序之責，為協助各政府機關與公私立學校之主計、會計、政風、監辦人員熟悉監辦作業，釐清執行疑義，掌握監辦要領，即將於六月份舉辦「監辦採購與監辦驗收實務專班」。本專班邀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講授內容包含：查核金額以上、代辦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共同供應契約等類型採購監辦作業、監辦解釋函令、審計部抽查發現之監辦缺失、開標作業模擬、驗收階段之監辦要領…等，協助各機關有效執行監辦作業，落實內部審核與確保機關權益。

三、全程參與學員，可依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程會」之相關規定，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技師、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四、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詳附件說明。官網WWW.CLPTC.COM提供報名表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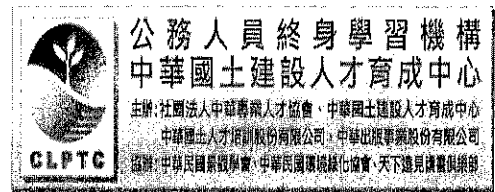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

2018-05-18
交12:00:45章

招標機關 -

招標文件保險約定、採購作業稽核缺失



目的效益

臺南地檢署抽查十九件共 119 億餘元的公共工程，發現九家承包商詐領金額高達 2646 萬餘元。公共工程發包中，發生有保險公司開立不實保險費收據，由得標的營造商向政府機關詐領工程保險款情事。

為協助機關於招標文件與契約中，正確規範保險種類、保險約定，避免發生高估與浮報保險價額情形發生，爰辦理本課程。本課程邀請臺北市府工務局、國防部軍備局、責任險核保與理賠專家擔任講師，課程內容解析：財物勞務工程採購應約定投保之保險種類、招標契約應規範廠商保險約定事項、相關投保注意事項、承保範圍、保險金額、責任上限、採購稽核保險缺失、延遲驗收之保險賠償、停工期間損失保險賠償、變更設計如何納入保險範圍、機關應查驗保險事項…等，協助機關同仁擬定招標文件保險規範，正確投保降低機關損失，避免詐領保險費情事發生，降低機關責任與稽核缺失。

日期	招標文件之保險約定要領、投保應注意事項與機關保險錯誤缺失
2016 年 06/16 (四) 09:00 12:00 13:00 17:00	一、招標文件應規範廠商投保約定事項、機關保險爭議解析 ● 招標文件中如何規範廠商投保約定 ● 如何於契約中正確編列保險費用、給付方式 ● 如何將契約變更、變更設計、增減數量追加納入保險範圍 ● 稽核工程保險之缺失案例解析 ● 工程保險爭議問題實例解析 ● 保險單審查要領、機關辦理保險應檢核事項 ● 履約管理期間，機關應查驗保險事項 二、招標契約應規範之保險約定事項、機關保險錯誤態樣解析 ● 機關與廠商約定投保責任險之注意要點 ●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風險分析、責任險規劃要領 ●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之風險分析、責任險規劃要領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風險分析、責任險規劃要領 ● 採購文件合約中，保險應約定事項、其他應約定事項 ● 八仙塵爆後，關於公共意外責任險的保險規範與約定要領 ● 以實務案例解析，招標機關之責任險規範錯誤案例
日期	採購各階段作業要領與稽核缺失避免
2016 年 06/17 (五) 09:20 12:20 13:30 16:30	一、招標決標評估要領、稽核缺失 二、擬訂招標文件要領、稽核缺失 三、招標作業、底價訂定要領、稽核缺失 四、開標、審標作業要領、稽核缺失 五、決標作業要領、稽核缺失 ● 超底價之減價作業 ● 比價、議價及決標作業 ● 最有利標決標 ●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 異值最低標決標 六、履約管理階段要領、稽核缺失 七、驗收結算階段要領、稽核缺失
研訓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與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本課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程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規定登錄：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講師資歷	● 臺北市府工務局、國防部軍備局 ● 責任險核保人、責任險理賠人、產物保險公司責任險核保人、國際性再保險公司專業責任險經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長、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招標機關 - 招標文件保險約定、採購作業稽核缺失 報名表

◆網址: WWW.CLPTC.COM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為您服務 ◆客服信箱: clptc@clptc.com

☐ 快速報名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 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課程	費用	餐
					☐ 06/16 採購文件保險約定 ☐ 06/17 採購稽核缺失		葷素
					☐ 06/16 採購文件保險約定 ☐ 06/17 採購稽核缺失		葷素
					☐ 06/16 採購文件保險約定 ☐ 06/17 採購稽核缺失		葷素

報名者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 _____

若您需要我們為您登錄積分, 上方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 我是公務人員 ☐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 科別: _____ (必填)

☐ 我要參加:【06/16 採購文件保險約定】課程 (Y2016016B)

於 2016/06/08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600 元/人 ☐ 2-3 人同行 3300 元/人 ☐ 4 人以上同行 3000 元/人

於 2016/06/09 起報名與繳費 ☐ 4200 元/人 (定價)

☐ 我要參加:【06/17 採購稽核缺失】課程 (Y20160617B)

有報名並參加上述【06/16 採購文件保險約定】課程, 於 2016/06/08 前報名與繳費 ☐ 優惠價 2700 元/每人

於 2016/06/08 前報名與繳費 ☐ 個人 3000 元/人 ☐ 2 人以上同行 2800 元/人

於 2016/06/09 起報名與繳費 ☐ 3500 元/人 (定價)

發票
開立

☐ 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 開立統一編號: [] * 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
團體報名者, 請務必勾選: ☐ 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發票 ☐ 要開立於同一張發票。 * 若您無勾選, 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 *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 / 臨櫃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 並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您有成功完成報名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 - 10 - 111270 - 7 戶名: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參訓
證書

☐ 不需要 ☐ 全程參與將授予證書, 請您填寫身分證字號 (上方表格處)
【註】: 若資料不全, 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並於 5-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
1.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 請您來電連繫。
2.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
3.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 恕不提供電子檔, 現場請勿錄音錄影。
4.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 恕不受理退費、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 繳費後無法出席者,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 請您體諒與瞭解。
5.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專業
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本課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程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規定登錄: 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

研訓
地點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 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繳費單據黏貼處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傳真: 02-23620111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7 段小姐

監辦採購與監辦驗收實務專班

(對象：主計、會計、政風、監辦、稽核人員)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主辦：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藝術協會、天下環境讀書俱樂部

目標效益	監辦人員擔任監視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作業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與程序之責，為協助各政府機關與公立學校之主計、會計、政風、監辦人員熟悉監辦作業，釐清執行疑義，掌握監辦要領，爰開辦本專班。 本專班以熟悉並掌握監辦要領為目標，適合各政府機關與公立學校之政風人員、主（會）計人員、檢核稽核人員參訓。課程從實務作業面認識監辦職責與監辦要領、解析審計部抽查發現之監辦缺失。邀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以其政府採購監辦及稽查經驗，課程包含：查核金額以上/代辦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共同供應契約等類型採購監辦作業解析、監辦解釋函令、審計部抽查發現之監辦缺失、開標作業模擬、驗收階段之監辦要領...等，協助各機關有效執行監辦作業，落實內部審核與確保機關權益。
參與對象	監辦單位(主計會計人員、政風單位、上級機關) / 各公務機關編設之主(會)計單位、負責會計事務人員 / 各機關稽核人員
2016 年 06 月 23 日(四) 09:00-12:00 13:00-16:00 06 月 24 日(五) 09:00-12:00 精選進階 九小時專班	課程特色 一、監辦作業實務要領 1. 查核金額以上、代辦採購之監辦作業 2.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監辦作業 3.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監辦作業 4. 補助或委託法人或團體之監辦作業 5. 不派員監辦案例、應派員監辦案例 6. 共同供應契約之監辦作業 二、上級解釋函令、執行釋義釋疑 三、審計部抽查發現之監辦缺失、改進事項 四、開標作業模擬與缺失避免 1. 合格廠商之認定、押標金及資格文件審查、價格文件審查 2. 最低標廠商減價作業、比減價作業規定 3. 監辦人員應注意事項 五、監辦驗收作業之要領 1. 監辦人員於驗收應注意事項 2. 驗收不符之做法、結算驗收、驗收紀錄撰寫要領 3. 減價收受、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驗收
講師經歷	現職：臺北市政府技正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 / 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經驗：台北市各機關採購稽核作業(2008 迄今)/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作業(2011 迄今)/工程會 101 年度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
專業認證	本中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景觀學會」為公告核備之課程，依法登錄公務人員、技師、景觀師積分
上課地點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敬請了解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報名表

◆下載簡章：WWW.CLPTC.COM ◆傳真報名：02-23620111 ◆報名專線：02-23628111 分機 18 洪小姐 ◆客服信箱：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	☐ 打勾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學員資料	姓名：_____ ☒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身分證字號：_____	機關/公司：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寄給「上課證與相關聯繫」)：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餐點： ☐ 葷 ☐ 素 / 性別： ☐ 男 ☐ 女 /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 ☐ 是 ☐ 否 小時 ☐ 否 / 本專題執業年資： ☐ 1 年以下 ☐ 1-2 年 ☐ 3-5 年 ☐ 6 年以上		
	報名聯絡人 (同本人免填)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Y20160623B)		
	積分登錄 ☐ 我是公務人員 (請提供身分證字號) ☐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需要登錄積分，科別：_____ (必填)		
課程費用	☆早鳥優惠☆：2016/06/16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5,600 元/人 2 人以上同行：5,200 元/人 【贈送-採購錯誤樣本手冊】 本課程原定價：2016/06/17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6,100 元/每人 本課程專屬優惠價，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哩！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註】：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哩！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發票開立	☐ 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 開立統一編號：[]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 恕不受理現場繳費 團體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 請個別開立 ☐ 要開在一張作核對		
繳費方式	ATM 轉帳 / 國權匯款 請於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為避免傳真失敗導致未報名成功，請您務必於傳真後來電 02-23628111 確認。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8，帳號：112-10-111270-7 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金與支票繳費，請您見諒*		
參加證書	☐ 不需要 ☐ 我需要 (上方表格，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註】：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		

請詳閱【報名須知】後報名：

-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及正確上課地點，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可能有漏信或信箱情形，請您來電連繫。
 -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場地、修訂課程內容、課程時數、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利。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恕無法提供電子檔/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
 - 退費方式：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前申請退費者，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後退還給學員，請您謹慎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
 - 課程前二個工作日，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課程時間；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請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敬請見諒。
 - 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